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38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徐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6,463元自民國103年10月21日起至104年8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公司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以年利率19.71%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，至持卡人付清帳款為止。嗣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還款，截至民國103年10月20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249元（其中6萬6,463元為本金）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。嗣永旺公司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後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被告對有申辦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信用卡消費款不為爭執，但不清楚所積欠金額。被告先前從事總幹事工作，

01 因為財務操守被迫離職，希望能協商出最低金額等語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台北銀行聯名卡申請書、台
03 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
04 書等件為證，被告雖辯稱對於所積欠信用卡消費款金額不清
05 楚，然嗣對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帳務資料表示無意見，原告上
06 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4 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3 書 記 官 陳羽瑄